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破产清算启动债权申报及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事项概况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下属控股公司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鸿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区法院”）裁定受理其他债权人对铁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德贤（南京）律师事务所为铁鸿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近日，苏豪中天收到管理人通知，获悉江宁区法院出具《公告》（案号：（2026）苏0115破22号），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接管铁鸿公司，公司丧失对铁鸿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相关安排

根据江宁区法院《公告》通知，铁鸿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排如下：

-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
-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58号江宁区法院第十法庭
- （三）会议成员：于2026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铁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铁鸿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中天将在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对铁鸿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及相关审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